友政办发〔2023〕27号

关于调整友好区人民政府全面推行三项制度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部门:

为了更好的在全区开展“三项制度”相关工作,继续执行《友好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要求,现重新调整友好区人民政府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梁 宏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副组长:孙 永 副区长、友好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按照姓氏笔划排序）

付金凤 区营商局局长

孙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肖晓园 区人社局局长

邹海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局长

张 昊 区委编办主任

陈淑贤 区司法局局长

苑立新 区发改局常务副局长

胡长城 区财政局局长

盖志鹏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司法局局长陈淑贤兼任。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

|  |
| --- |
|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